

#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拟对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条款	修改前的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	修改后的内容
第四十四条第十款	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% 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提议股东应负责提出提案。	第四十四条第四款	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<b>10%</b> 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提议股东应负责提出提案。
第四十七条第二款	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5% 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	第四十七条第二款	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<b>3%</b> 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、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%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

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